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潘思明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潘思明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韬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林包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韬林包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总金额（含税）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5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及备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23,336.90万元	587.51	32,631.90
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6,000.00万元	4,492.56	13,307.69
	销售包装材料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4.50万元	0.00	7.50
韬林包装	购买设备及备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万元	0.00	0.00

2、关联租赁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合力投资、合益投资、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租金（含税）	定价原则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5日已发生租金（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租金（含税）
合力投资	向其出租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504.58	2,400.00
合益投资	向其出租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380.96	3,300.00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其出租宿舍并收取相应水电费、管理费等	--	200,000.00	市场价格	0.00	0.0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	3,043.28	2,000.00万元-3,500.00万元	56.76%	-	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销售原料	910.50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48.10%	-8.95%	
	销售塑料制品	4,178.33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33.89%	-0.16%	
	租赁生产厂房	10.00	10.00万元	5.43%	0.00%	
合益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0.33	0.33万元	0.18%	0.00%	
合力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0.24	0.24万元	0.14%	0.00%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及备件	32,631.90	不超过60,880.05万元	7.31%	-46.40%	
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13,307.69	不超过23,500.00万元	7.44%	-43.37%	
	销售包装材料等	7.50	不超过18.00万元	0.02%	-58.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总额（或预计额度区间下限）的80%，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所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注：①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自2026年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其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之捷胜科技

1、名称：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B5GC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州路15号

5、法定代表人：田福山

6、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8,678.84万元，净资产91,344.7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7,352.42万元，净利润-4,459.05万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捷胜科技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专业从事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等的制造，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采购设备及备件，以及向其出租宿舍并收取相应水电费、管理费等，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捷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之珠海辰玉

1、名称：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QNJM3Q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1048号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冯宝平

6、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辰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5,808.91万元，净资产27,283.5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6,288.24万元，净利润5,222.46万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珠海辰玉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采购材料、销售包装材料等，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珠海辰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之韬林包装

1、名称：上海韬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LL6HR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01弄11号2幢2层206室

5、法定代表人：唐仕清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5年6月13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研发；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